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2,1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 年同期約159,504,000港元，增加約7.9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0.54%，較二零一七年同期 之72.91%，下降約2.37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4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8,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83,695	79,078
銷售成本		(25,117)	(21,038)
毛利		58,578	58,040
其他收入		9	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474	-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15	(9,600)	-
商譽減值虧損		(6,15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85)	(38,035)
行政開支		(22,983)	(18,01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20,532)	2,049
財務費用	7	(203)	(3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35)	1,731
稅項	8	(874)	(2,61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1,609)	(8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公平值變動		94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9,769)	11,713
本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1,284)	10,833
		<u>(39,009)</u>	<u>2,1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34)	(1,552)	(22,246)	(788)
非控股權益	(4,075)	672	(2,369)	2,307
	<u>(21,609)</u>	<u>(880)</u>	<u>(24,615)</u>	<u>1,519</u>

應佔本期間全面
(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81)	4,255	(40,681)	(8,034)
非控股權益	(7,103)	6,578	1,672	10,191
	<u>(31,284)</u>	<u>10,833</u>	<u>(39,009)</u>	<u>2,157</u>
股息	13	-	-	-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0.601)</u>	<u>(0.065)</u>	<u>(0.763)</u>
-攤薄(港仙)		<u>(0.601)</u>	<u>(0.065)</u>	<u>(0.763)</u>
		<u>(0.601)</u>	<u>(0.065)</u>	<u>(0.7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86	81,496
預付租賃款項		—	2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62	2,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39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2,543	—
商譽		46,153	52,307
		91,544	162,138
流動資產			
存貨		6,931	15,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28,522	43,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154	132,283
		107,607	190,5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5	97,656	—
資產總值		296,807	352,68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168	29,168
儲備		127,786	171,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954	200,493
非控股權益		51,865	50,192
權益總額		208,819	250,68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143	46,364
銀行借貸		—	10,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78	1,230
應付稅項		712	1,707
承兌票據		—	1,992
		43,033	61,2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22,407	—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358	40,705
遞延稅項		190	—
		22,548	40,705
負債總額		87,988	101,9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6,807	352,683
流動資產淨值		139,823	129,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367	291,3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i>(附註(a))</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i>(附註(b))</i>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	(754)	(6,735)	6,157	16,280	2,537	13,501	(507,790)	243,613	44,282	287,895
本期間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788)	(788)	2,307	1,51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5,467	-	-	-	(13,501)	(8,034)	10,191	2,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637)	-	-	-	-	-	(2,637)	-	-	(2,6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	(3,391)	(6,735)	11,624	16,280	2,537	13,024	(521,291)	232,465	54,473	286,93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6,735)	19,628	16,469	-	15,802	(610,289)	200,493	50,192	250,68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396)	-	-	-	-	-	(396)	-	-	(396)
本期間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22,426)	(22,426)	(2,369)	(24,61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96)	-	(7,570)	-	-	-	(32,715)	(40,681)	1,672	(39,009)
購股權失效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6,463)	-	-	16,463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396)	(6,735)	12,058	6	-	17,290	(626,541)	161,300	47,519	208,8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25)	(3,9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	(2,0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295)</u>	<u>(5,9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730)	(11,96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884</u>	<u>81,96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54	70,00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399</u>	<u>—</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1,553</u>	<u>70,0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服務
- 利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本準則，並已就初始應用日期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運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訂的總體影響。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力，即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需要的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客戶。

3.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模式簡單直接，提供醫院服務的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的結論為銷售收益應在客戶取得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初始應用的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未償還本金金額的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股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且不受減值評估所限。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儲備按公平值累計，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包括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中。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初始確認到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便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益，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通過虧損撥備確認相應的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致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作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2.2。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載列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可供出售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2,939	—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2,939)	2,9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	—	2,939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相關的2,939,000港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並不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939,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權工具。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事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96	–	–	81,496
預付租賃款項	22,434	–	–	2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62	–	–	2,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9	–	(2,939)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2,939	2,939
商譽	52,307	–	–	52,307
	<hr/>	<hr/>	<hr/>	<hr/>
	162,138	–	–	162,138
流動資產				
存貨	15,054	–	–	15,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3,208	–	–	43,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283	–	–	132,283
	<hr/>	<hr/>	<hr/>	<hr/>
	190,545	–	–	190,5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64	–	–	46,364
銀行借貸	10,000	–	–	10,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30	–	–	1,230
應付稅項	1,707	–	–	1,707
承兌票據	1,992	–	–	1,992
	<hr/>	<hr/>	<hr/>	<hr/>
	61,293	–	–	61,293
流動資產淨值	129,252	–	–	129,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390	–	–	291,39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0,705	–	–	40,705
資產淨值	250,685	–	–	250,68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68	–	–	29,168
儲備	171,325	–	–	171,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493	–	–	200,493
非控股權益	50,192	–	–	50,192
權益總額	250,685	–	–	250,685
	<hr/>	<hr/>	<hr/>	<hr/>

4.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本集團於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83,695	172,147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概無本集團其他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報。單一經營分類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9	3,141	6,443	6,0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9,600	-	9,600	-
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6,154	-	6,15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8	685	2,561	1,332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013	4,601	9,703	9,5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699	18,327	43,424	34,906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95	24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108</u>	<u>75</u>
	<u>203</u>	<u>318</u>
	<u>263</u>	<u>688</u>
	<u>622</u>	<u>957</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約25%）。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7,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5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35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2,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35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307	21,19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1,459	20,328
預付租賃款項	967	1,060
其他應收款項	9,264	10,582
	<hr/>	<hr/>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57,997	53,166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24)	–
	<hr/>	<hr/>
	28,522	43,208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424	15,701
91至180日	1,274	1,828
181至365日	681	3,667
超過365日	5,796	2,374
	<hr/>	<hr/>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175	23,570
	<hr/>	<hr/>
	16,307	21,196
	<hr/> <hr/>	<hr/> <hr/>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00</u>	<u>400,000</u>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4	28,18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00</u>	<u>985</u>
	<u>2,916,749,944</u>	<u>29,1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444	25,253
預收款項	1,447	6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763</u>	<u>20,510</u>
	<u>54,654</u>	<u>46,364</u>
減：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2,511)</u>	<u>-</u>
	<u>42,143</u>	<u>46,364</u>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267	16,136
91至180日	4,170	3,141
181至365日	3,176	1,828
超過365日	3,831	4,148
	28,444	25,253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21	2,95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3,421	2,957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423	532

15. 出售組別

誠如附註17所披露，就出售雄景企業有限公司而言，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錄得出售組別減值虧損約9,600,000港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Grand Mo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0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Pico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應收款項	1906
其他應付款項	(1,437)

已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0)
	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4
	90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900
	900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康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若虹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72,1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5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3%。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3,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148,000港元），上升約15.63%。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產生之推廣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且於本期間持續產生所致。推廣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環境改變，即本集團須進行一系列線上廣告活動以向潛在客戶推廣品牌所致。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於推廣及廣告活動以物色新商機。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43,5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561,000港元），增加約15.89%。該增加乃主要與員工成本增加有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8,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約9,600,000港元以及有關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同濟醫院」）之商譽減值虧損約6,154,000港元所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北京同濟醫院所經營之地區競爭激烈，故該醫院之經營溢利持續下降，及北京同濟醫院管理層預計，該形勢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72,1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504,000港元），上升約7.93%。本公司現時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未來展望

最新數據表明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於初級保健、疾病預防及康復等所有方面發展迅速，以實現為國人提供便捷及價廉之醫療保健。醫療保健改革已持續改變社區保健計劃、多元化臨床服務及藥品分銷等格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先進技術很大程度上推動進一步創新以確保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優質及安全之醫療服務。該等種種利好已為醫療保健公司於全球最大市場之一帶來更多的機會。鑑於蓬勃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對充分利用是次改革及有利的成果充滿信心。本集團之醫院將持續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於當前市場之新醫療技術。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領先醫療組織緊密合作以為現有醫院及新企業帶來新技術、成功的服務模式，以及尤其是蓬勃發展的醫療信息計量學。本集團將最終受益於全球合夥人之寶貴的經驗及成功實施策略。管理層持續專注於培訓醫務人員、探討新業務方案、優質及安全之醫療服務以及優化資源，以便取得更佳的醫療及財務成果。本集團對根據健康中國2020之國家目標拓展業務之能力充滿信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1,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28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07,607,000港元（不包括歸類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項下的約97,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54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43,033,000港元（不包括歸類於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的約22,4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2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50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不適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47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5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3,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90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與莆田醫療合作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Edinburgh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莆田醫療**」）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醫療將向媽祖國際健康城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於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收購合共553,491,51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本公司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要約截止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i)1,640,9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及(ii)本公司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59,000,000	好倉	2.09%
	公司權益 (附註)	1,680,459,460	好倉	59.63%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好倉	0.3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倉位	已授出之
無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倉位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1,680,459,460	好倉 59.63%
鄭慧賢女士 <i>(附註2)</i>	配偶權益	1,739,459,460	好倉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 <i>(附註3)</i>	實益擁有人	343,217,539	好倉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i>(附註3)</i>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3)</i>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i>(附註3)</i>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永好先生 <i>(附註3)</i>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暢女士 <i>(附註3)</i>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李巍女士 <i>(附註4)</i>	配偶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之配偶為劉永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	-	-	450,00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提供彼等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公司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讓董事可授出認購最多169,876,994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另行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合共169,876,9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

(D)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各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按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者。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作出付款之期限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0港元，而承授人將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規定之日期（即不遲於自作出要約之日起計28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肄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即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陳子明先生退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志龍先生退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蔣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蔣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或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